

“挑戰 POPs,促進可持續發展”

紀念斯德哥爾摩公約簽署 10 周年

全國青少年兒童繪畫/攝影/短片大賽

為避免環境和人類健康受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（POPs）危害，國際社會於 2001 年 5 月共同簽署了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》（簡稱“公約”）。

2011 年是中國簽署《公約》十周年，為進一步普及 POPs 相關科學知識，提高青少年兒童對於 POPs 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的危害和潛在風險的認知程度，引發青少年對於保護環境，熱愛大自然，應對環境問題的思考，國家環境保護部於今年 9 月舉辦“挑戰 POPs,促進可持續發展”青少年兒童繪畫/攝影/短片大賽。

1、主題 - “挑戰 POPs、促進可持續發展”

POPs 是從大量使用合成化學品所伴生的污染產物，它能夠在環境中持久存在，易通過大氣、水、土壤等介質在全球範圍內循環，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嚴重危害。目前，POPs 的污染問題已經是全球關注的焦點話題，要避免環境和人類健康受到 POPs 的危害，提高地區的環境質量和環境意識，善待我們的地球，是每位地球公民的應盡義務。

為了加深社會各界瞭解 POPs 的危害，應對 POPs 挑戰，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，主辦機構希望所有的參賽者，把生活中與 POPs 有關的情況以繪畫、照片或攝像的表達方式，表現化學品污染物對人類和生態系統的影響，和人類如何減輕化學品污染，促進可持續發展，作為支持《公約》簽署 10 周年的教育活動。

2、參賽對象

全國廣大青少年兒童，大賽按照年齡分為 3 個組別：

- ◇ 5-10 歲，繪畫、攝影
- ◇ 11-15 歲，繪畫、攝影、視頻短片
- ◇ 16-20 歲，繪畫、攝影、視頻短片

3、參賽方式（香港特別行政區）

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賽者請將參賽作品（同一個作者最多可分別報送兩份繪畫、攝影、視頻短片作品）寄（送）至香港環保署。香港環保署將推薦優秀作品至國家環境保護部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
香港環保署 跨境及國際事務科

歡迎香港特區參賽者瀏覽環保署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專題網頁（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/pops/pops_main.html），了解 POPs 的基本知識、香港特區的現狀以及特區政府為履約所採取的行動。

4 參賽要求

- （1） 參賽期限：於 **2011 年 10 月 16 日**前報送至香港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，每幅參賽作品均應注明創作者真實姓名、年齡、所在學校、通訊位址、聯繫電話、作品名稱，可配簡要文字說明（100 字以內）。
- （2） 大賽主題為“挑戰 POPs、促進可持續發展—紀念斯德哥爾摩公約簽署 10 周年”，參賽者應圍繞這一主題，充分發揮自己的想像力，進行創作。
- （3）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本人的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，不得侵犯任何機構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，違規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（4） 風格不限，題材自選，鼓勵從生活周圍取材進行創作，以各種方式來反映主題。
- （5） 參賽者根據組別提交繪畫/照片/視頻短片作品，繪畫尺寸統一為 A3 大小；照片品質為 300DPI 以上，印刷尺寸不小於 7x7cm²；視頻長度不超過 10 分鐘；文字說明為 100 字以內。
- （6） 每份參賽作品的作者不超過兩名。

5、評獎方法

- （1） 每一個參賽年齡組別選送 4-6 份優秀作品遞送到國家環境保護部參加決賽；
- （2） 大賽決賽將設立由教育、美術、攝影和 POPs 領域等 5 名專家和國家環境保護部組成的專家委員會，負責優秀作品的評選。

6、獎項設置

經專家推薦評選出特等獎 8 個。另選出一等獎 16 個，二等獎 32 個、三等獎 64 個，獎項具體分配如下：

獲獎人數 組別	參賽內容	特等獎	一等獎	二等獎	三等獎
5-10 歲	繪畫	1	2	4	8
	攝影	1	2	4	8
11-15 歲	繪畫	1	2	4	8
	攝影	1	2	4	8
	攝像	1	2	4	8
16-20 歲	繪畫	1	2	4	8
	攝影	1	2	4	8
	攝像	1	2	4	8
合計		8	16	32	64

獎品：獲獎者將會獲得優秀作品集一份及證書一份。

7、比賽時間安排

2011 年 10 月 16 日 參賽截止日期

2011 年 12 月中旬 全國比賽結果公佈

有關香港特區參賽的其他查詢，請聯絡香港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麥凱婷小姐，電話: 2594 6013，電郵: htmak@epd.gov.hk

- 完 -